

湘潭市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

任 务 书

试点单位(盖章): 湘潭市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市级统筹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培养机制

所在省市: 湖南省湘潭市

填表日期: 2016年8月18日

湘潭市教育局 制

2016年8月

湘潭市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苏健全 湘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陈利文 湘潭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 廖晓燕 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 蒋立军 湘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
- 朱红兵 湘潭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 陈铁平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 刘良丰 湘潭市农业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 伍国强 湘潭市教育局副局长
-
- 成 员：钟丽萍 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科科长
- 袁乐夫 湘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小企业办主任
- 黄文杰 湘潭市教育局职业与继续教育科科长
- 谭素芝 湘潭市财政局教科文科科长
- 黄 健 湘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 武清明 湘潭市农业委员会科技教育科科长
- 苏建华 湘潭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 吴玉章 湖南省经济贸易职业中专学校校长
- 周南一 湘乡市第一职业中专学校校长
- 郭 聃 湘潭钢铁公司职业中专学校校长
- 邓清波 湘潭县就业职业技术学校校长
- 魏 梅 吉利汽车集团湘潭分公副总裁
- 段鹏飞 湘潭市鹏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 李望军 湖南胜利湘钢钢管有限公司经济师
- 李 震 湘潭金海钢构有限公司工程师

一、试点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级统筹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培养机制					
试点起止年月		2015年3月至2018年6月					
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湘潭市人民政府					
	单位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地级市 <input type="checkbox"/> B、高职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C、中职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D、企业					
	通讯地址	湘潭市双拥中路168号		电子邮箱	xtzjk123@163.com		
	联系电话	0731-52322466		邮政编码	411104		
主要参与学校与企业	单位名称			试点专业	专业名称	拟招生数	学制
	湘潭市工业贸易中等专业学校				汽车运用与维修	120	三年
	湖南省经济贸易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焊接技术应用	100	三年
	湘潭县职业技术学校				汽车运用与维修	80	三年
	湘乡市第一职业中专学校				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	100	三年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焊接技术应用	50	三年
	湘潭县就业职业技术学校				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	50	三年
	湖南三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运用与维修		
	湖南省精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运用与维修		
	湘潭市鹏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运用与维修		
	吉利汽车集团湘潭分公司				汽车运用与维修		
	湖南胜利湘钢钢管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湘潭金海钢构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苏健全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行政职务		副市长		最终学历/学位		研究生	
联系电话		13907323993		电子邮箱	xtzjk123@163.com		

项目组主要成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工作单位	分工	签名
	陈利文	女	1968.12	局长	湘潭市教育局	总负责	
	廖晓燕	男	1969.12	主任	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策研究	
	蒋立军	男	1966.10	主任	湘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政策研究	
	朱红兵	男	1968.02	局长	湘潭市财政局	政策研究	
	陈铁平	男	1962.12	局长	湘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策研究	
	刘良丰	男	1968.07	主任	湘潭市农业委员会	政策研究	
	伍国强	男	1963.04	副局长	湘潭市教育局	政策研究	
	黄文杰	男	1969.12	科长	湘潭市教育局	政策研究	
	黄健	男	1979.03	科长	湘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长效机制	
	谭素芝	女	1974.07	科长	湘潭市财政局	长效机制	
	钟丽萍	女	1979.06	科长	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效机制	
	袁乐夫	男	1981.06	科长	湘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长效机制	
	武清明	男	1979.11	科长	湘潭市农业委员会	长效机制	
	苏建华	男	1960.12	副院长	湘潭市教科院	教学文件及标准	
	刘泽强	男	1964.12	书记	湘潭市工贸中专	人才培养模式	
	文焯	男	1963.06	校长	湘潭生物机电学校	人才培养模式	
	吴玉章	男	1957.07	校长	湖南省经贸中专	管理制度	
	陈粤湘	男	1963.06	校长	湘潭县职业学校	师资队伍建设	
	周南一	男	1963.05	校长	湘乡市一职	实训基地建设	
郭聃	男	1967.07	校长	湘钢职中	考核评价机制		
邓清波	女	1970.05	校长	湘潭县就业职校	招生招工一体化		

艾爱国	男	1950.03	高级技师	湘钢科技中心	焊接专业师傅遴选标准	
段鹏飞	男	1969.07	高级技师	湘潭市鹏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修专业师傅遴选标准	
宋阳术	男	1978.08	高级技师	湖南三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校企双方职责	
何卫红	女	1982.03	人力资源部长	湖南省精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人才培养成本分担	
魏梅	女	1968.04	副总裁	吉利汽车集团湘潭分公司	双主体育人机制	
李望军	女	1988.04	经济师	湖南胜利湘钢钢管有限公司	双证书	
李震	男	1981.06	工程师	湘潭金海钢构有限公司	专家库建设	

二、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1、申请单位概况

(1) 湘潭市位于湖南中部偏东地区，全市总面积 5006 平方公里，总人口 292 万，辖 1 县 2 市 2 区；在校中小學生 38.6 万。

(2) 全市现有高等职业院校 8 所，其中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 4 所；有中等职业学校 20 所，其中国家中职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 3 所、国家重点中职学校 7 所、省示范性中职学校 5 所；全市职业院校在校注册学生达 8 万多人，享受国家政策性培训补贴的定点培训机构 75 个。职教资源丰富。

(3) 湘潭市教育行政部门有专门的职业教育管理和科研机构，市人社、财政、发改委、经信委和农委有相应科室联系和协调职业教育，人员配备充足。职教治理体系健全。

(4) 湘潭是全国重要工业基地和粮食基地，是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中心城市之一。拥有国家级湘潭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级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湘潭综合保税区。“十二五”期间，培育形成了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湘潭九华示范区等千亿园区，奥拓、吉利汽车先后落户湘潭，1000万头生猪工程和农业工程机械产业园的正式启动，先进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精品钢材、现代农业逐步成为湘潭市优势产业。产业发展基础雄厚。

(5) 湘潭市各品牌汽车专营店、4S 服务站、维修店、汽车交易市场星罗棋布，汽车运用与维修人员年需求 5000 人以上。焊工是钢铁的“裁缝”，是机械装备制造和钢铁行业实现产品集成的基础。湘潭千亿产业和千亿园区对一线焊接操作人员、焊接检测人员、新材料焊接技术攻关人员的需求与日激增，年需求 1000 人以上。粮食、生猪、湘莲、竹木是湘潭 4 大农业支柱产业，大力推进农村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迫切需要培养数以万计新型农民。人才需求持续旺盛。

(6) 湘潭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职业教育的发展，采取积极有力措施，推进职业教育上规模、调结构、出效益，在国省出台的政策文件基础上，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湘潭市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规划》等，为职业教育发展营造了非常优越的环境。发展环境日益优化。

(7) 湘潭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不断深化校企合作，促进产

教融合，出台了《关于推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深入推进委托培养、定向培养、订单培养，积极探索职教集团、“校中厂”、“厂中校”等模式，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通过“引企入校”、“岗位互挂”、“顶岗实习”与企业共建实训基地，全市职业院校毕业生职业素养大幅提升，就业质量稳步提高，就业率达 98.4%，其中本地就业率为 42.3%，对口就业率为 74.69%，就业满意率为 85.7%。校企合作日趋紧密。

2、合作单位概况

(1) 湘潭市工业贸易中等专业学校是国家中等专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第二批立项建设单位，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是该校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建设专业和湖南省“十二五”重点项目特色专业，旅游服务与管理是省级示范性特色专业，数控技术应用是省级特色专业。

(2) 湘潭生物机电学校是国家中等专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第三批立项建设单位，是湘潭现代农业产学研联盟牵头单位。以近 60 年农业职教底蕴为基础，形成了农业机械使用与维护、现代农艺技术、园林技术、畜牧兽医为重点的现代农业专业群，其中，农机机械使用与维修、园林技术是国家实训基地资助项目，园林技术专业 and 农业机械使用与维护专业是省级特色专业，畜牧兽医是省示范特色专业。

(3) 湘潭鹏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汽车维修、汽车美容、汽车保险、汽车养护于一体的综合型汽车服务企业，现

有资产 3100 万元，员工 86 人，年营业额达 1682 万元。

(4) 湖南省经济贸易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是湖南省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是学校重点发展专业，该专业与湖南三马汽车销售服务连锁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进行了深度合作。

(5) 湖南三马汽车销售服务连锁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性、专业化的汽车服务企业。目前在湖南设立了总部及 6 家综合性汽车服务门店及 3 家汽贸店。现拥有员工 400 余人，其中高、中技术职称人员 30 余名，总资产超过了一亿八千万元。

(6) 湘潭县职业技术学校是湖南省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汽车运用与维修实训基地为中央财政支持项目，与企业合作创办了“美卡汽车美容中心”、“车来客汽车服务中心”和“新城驾校”，与吉利汽车集团湘潭分公司等多家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7) 湘乡市一职中专学校是湖南省示范性县级职教中心牵头学校，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实训基地为中央财政投入支持建设，与湖南省精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共建共享实训基地。

(8) 湖南胜利湘钢钢管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等级大口径石油、天然气输送钢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年产值 45 亿元，利税 3.5 亿元。湘钢职业中专和湖南胜利湘钢钢管有限公司同时隶属于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天然的紧密对接关系，长期合作订单培养焊接技术应用专业技术人才。

(9) 湘潭县就业职校机械制造技术专业为省级特色专业，

与湖南金海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开展订单式合作办学。

(10) 湖南金海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可年产各种类型的钢结构产品 20 万吨，是中国钢结构住宅产业化基地示范企业。

三、试点项目实施计划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区域产业转型升级迫切需要。当前，我国正处于产业转型升级的攻坚期，高端型、智慧型技能人才紧缺已成为制约我国转方式调结构的瓶颈。打造中国质量和中国品牌，迫切需要职业教育加快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从湘潭的实际来看，要实现“率先发展”，要加快先进装备、新能源、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精品钢材及深加工、汽车及零部件等传统优势产业的转型升级都需要职业教育的助推发力，都离不开大量实用型、技能型人才的支撑。现代学徒制体现了劳动力市场的真实需求，企业根据自己的生产需要提供学徒岗位，可以保持劳动力供需平衡，避免技术浪费或技能短缺，能够帮助学生实现从学校到就业顺利过渡。现代学徒制能有效解决学生“就业难”和企业“招工难”等社会问题。要有效解决这些社会问题，有必要由市一级层面统筹试点现代学徒制。

(2) 深入推进教学改革的需要。目前，我市职业院校的人才培养与本地产业结合不够紧，互动性不强，造成毕业生能力素质的不适应和就业的竞争力不强的现象不时出现。据统计，去年我市职校毕业生本地就业率为 42.3%，而全国中职毕业生本地就业率达 64%。现代学徒制体现了“教学做合一”的原则，更符合职业教育教学规律。现代学徒制通过“师带徒”的方式，让学徒观察并模仿师傅工作，体现了情境学习的理论，有利于学生逐渐习得所学专业的知识和技能，并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

和职业素质。同时，现代学徒制体现个别化教学方式，通过师徒之间的互动，为学徒的个别化学习提供了更为宽松的条件。从市级层面统筹现代学徒制试点，有利于更快地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改革。

(3)企业发展和人才成长的需要。2015年春节湘潭国调队调查的6家样本企业中，技工缺口达到2580人，企业人才储备严重不足。现代学徒制能为企业提供满足需要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真正实现校企无缝对接。通过“行业订立标准、校企共同培养、政府充分保障”的方式实施“需求引导”的人才培养模式，最直接地为企业培养需要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同时，现代学徒制扩大了学习地点，实现工作的学习化，为全民终身学习提供了机会。通过市级统筹现代学徒制，能为校企合作建立起更有保障的长效机制，更有利于加强校企之间的联合，真正推进校企紧密对接。

(4)市级统筹是进行现代学徒制试点的重要保障。进行现代学徒制试点必须依靠全市各部门协同发力，必须统筹资源、规范管理、制定标准、政策支撑、保障机制等，这些都需要从市级层面来进行全面统筹。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一是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市政府办制定下发了《湘潭市农村中等职业教育攻坚计划实施方案》，市教育局等5个局委制定了《湘潭市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规划（2015—2020年）》，全力推进湘潭市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二是湘潭有良好的产业基础；有良好的校企合作基础。“十二五”期间，培育形成了湘潭宽厚板优质高线及加工为代表的千亿产业集群和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潭九华示范区等千亿园区，奥拓、吉利汽车先后成功落户湘潭。先进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精品钢材逐步成为湘潭市三大优势产业。各职业学校与企业深度融合，建设了一批对接产业的精品专业，逐步形成特色专业群。

三是有良好的职业教育基础，有充足的专兼职能带徒弟的师资队伍。全市有高职院校8所，中职学校20所。中职学校中

国家示范、重点校 5 所，省级示范、骨干学校 5 所。全市中职学校开设专业 37 个，专业点 74 个，现有省级精品专业 11 个，省级示范特色专业 6 个、省级特色专业 9 个、省级示范特色专业群 1 个，专业结构在整体上逐步趋近区域产业结构。重点专业毕业生就业率达 98% 以上，企业满意率达 90% 以上，对口就业率达 80% 以上，本地就业率达 60% 以上。近年来，我市大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培育了一批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

四、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湘潭市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探索建立具有湘潭特色的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 号）和《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2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 号）等文件精神，以服务区域行业企业发展为己任，以学生高质量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结合发展道路，以创新招生招工制度、教学管理制度和人才培养模式为突破口，以建立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为着力点，强化市政府的宏观调控和整体协调功能，激发校企全面参与现代学徒制的积极性，切实加强专业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运行机制，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彰显职业教育深度融入区域经济发展的特色，形成符合湘潭实际、具有湘潭特色的现代学徒制度，为区域经济发展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构建做出贡献。

二、基本思路

坚持对接现代制造，有效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总要求，紧紧围绕区域高端制

造企业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依托湘潭市职教集团和湘潭现代农业产学研联盟，统筹湘潭市各政府职能部门、在潭各职业院校和驻潭各知名企业的各类职业教育资源，遴选试点院校和试点专业，探索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长效机制，推动职业教育有效服务地方支柱产业发展。

坚持产教融合发展，建立“四位一体”人才培养模式。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科研和社会服务高度契合区域高端制造产业发展需求，以新技术、新标准为引领，带动地方高端制造产业转型升级，以技能为本、能力为重，以企业用人需求与岗位资格标准为导向，以学生（学徒）技能培养为核心，以学校、企业的深度参与和教师、师傅的深入教授为支撑，建立“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培养现代制造行业企业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和高素质的劳动者。

坚持系统稳步推进，形成成果导向。以政府宏观调控为引领，以深化校企合作和产教深度融合为主线，全面带动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师资团队、实习实训条件建设。通过三年建设，形成现代学徒制校企双主体育人范式、现代学徒制专业教学标准和现代学徒制管理制度汇编，实现教育部现代学徒制试点的建设目标，为现代学徒制的广泛开展提供可行性经验。

三、建设目标

经过三年建设，校企联合招生、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创新取得新进展，学徒培养的教学文件、管理制度及相关标准建设取得新成效；校企互聘互用的师资队伍建设成效突出，形成具有浓郁湘潭特色的政府引导、行业参与、社会支持、校企双主体育人的现代学徒制度。到2018年，全市参与试点工作的职业院校达80%、专业达60%、企业达100家以上，毕业生双证获得率达95%、对口就业率达70%以上，企业接收学徒补助不低于3000元/人，经费投入年增长不低于15%。

四、建设内容

（一）探索校企协同育人机制

1. 优化校企合作平台，建立四大机制。成立由市政府牵头、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等部门参与的校企合作理事会，完善校企合作治理结构和发展机制。依托湘潭市职教集团和湘潭现代农业产学研联盟，优化“一团一盟六企六校”现代学徒制开展合作平台，建立职业院校与企业结对协作关系。建立健全以理事会为核心的决策机制、以专家指导委员会为主体的咨询指导机制、以对话交流为渠道的信息沟通机制、以人才培养和服务为纽带的资源共享机制，大力推进校企招生招工一体化、推进校企共建专业、共建课程、共建实训基地、共建教师队伍等。

2. 强化制度建设，形成长运行效机制。统筹建立校企双方职责分明、分工合作、协同育人的现代学徒制管理机制，制定《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校企双主体育人实施细则》、《关于现代学徒制校企双方责权利的暂行规定》，确定基本原则，明确试点职业院校和企业的权利和义务范围，以校企深度合作和教师、师傅联合传授为支撑，共同制订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标准、企业师傅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相应实施方案，全面提升学生技能和职业素养。制定《湘潭市现代学徒制一体化招生招工方案及实施办法》和《湘潭市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三方协议》等制度，明确学生与学徒的双重身份，明确校企双主体的责任，优化校企联合招生机制；加强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建设，完善双导师制，制定《湘潭市学徒培训双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明确双导师职责和待遇，建立灵活的人才流动机制。建立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所需实习实训资源校企共建共享机制，制定《现代学徒制实训教学资源建设与使用办法》，探索政府购买企业实习岗位机制，校企共同推进实训设施、数字化资源与信息化平台等资源建设，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促进优秀企业文化与职业院校文化互通互融，统筹利用好校内实训场所、公共实训中心和企业实习岗位等教学资源。建立校企共同承担现代学徒制培养相关费用的

成本分担机制；建成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运行和考核评价机制；完善试点工作的保障机制，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多方承担的激励措施。

（二）推进招生招工一体化

1. 建立校企招生招工一体化机制。制定《湘潭市现代学徒制一体化招生招工方案及实施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实施二元招生，校企双方共同参与招生面试，组建现代学徒制班级，使学生选拔与企业需求相结合，推动校企双方共同参与招生招工培养过程。以扩大试点职业院校的招生自主权为导向，加大对招生工作的政策扶持和统筹协调力度。进一步完善网络招生平台的功能，拓宽招生招工渠道，根据不同生源特点，制定《湘潭市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自主招生管理与资助办法》等制度，实行先招生再招工、招工与招生同步、先招工再招生等多样化招生考试，为接受不同层次的准员工提供职业教育的途径和机会。

2. 建立三方权责保障机制。制定《湘潭市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分段育人指导意见》、《湘潭市现代学徒制职业院校与企业权责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职业院校招生录取和企业用工的程序和办法，明确学徒的职业院校学生和企业员工双重身份，按照双向选择原则，在充分保障学徒、企业、学校各方权益的前提下，签订《湘潭市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三方协议》，对于年满16周岁未达到18周岁的学徒，签订《湘潭市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四方协议》，明确学徒、监护人、学校和企业各方权益及学徒在岗培养的具体岗位、教学内容、权益保障等。

（三）完善人才培养制度和标准

1. 完善人才培养制度。以工学结合为核心，校企共同开展教育教学，职业院校承担系统的公共文化素质教育、专业知识和技能训练；企业通过师傅带徒形式，依据培养方案承担学生的识岗、跟岗、顶岗实习，依托湘潭市职教联盟，按照“合作共赢、职责共担”原则，积极推进实施《校企协同人才培养成本分担制度》等相关制度，促进试点学校与联盟内企业深度

合作，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研究制定《校企合作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标准》等文件，为职业院校校企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提供依据，建立并实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规范专业人才评价依据，提高试点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2. 完善专业教学标准。市政府协调组织各相关行政部门、企业和学校商讨制定《湘潭市政府扶持企业参与人才培养细则》等扶持制度及文件，通过政策保障，提高企业参与人才培养的积极性，对于试点单位的三个现代学徒制运行专业，要求校企共同制订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标准、企业师傅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相应实施方案，形成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共同育人的全新局面。制定《现代学徒制企业教学标准》《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细则》等相关制度，为校企共同建设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课程和基于典型工作过程的专业课程体系，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融入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和教材，为试点专业教学提供校企合作平台及教学标准。

(四) 推进校企互聘互用的师资队伍建设

1. 师资队伍制度建设。完善双导师制，制定《湘潭市学徒培训双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为试点职业院校和企业双导师选拔、培养、考核提供依据，明确双导师职责和待遇。职业院校探索建立教师流动编制或设立特聘教师岗位，形成校企互聘共用的管理机制，合作企业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师傅，师傅承担的教学任务应纳入考核，享受相应的带徒津贴。

2. 师资队伍能力培养。制定《校企双向挂职锻炼管理制度》，在试点企业和院校中选拔具有高素质、高技能的师傅和教师担任导师，并定期选派导师到学校和企业进行交互研修与顶岗锻炼，试点职业院校将指导教师的企业实践和技术服务纳入教师考核并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建立《校企技术开发服务管理制度》，提高教师参与横向联合技术开发的积极性，提高专业水平。

3. 师资队伍考核管理机制。制定《现代学徒制教师教学质

量评价考核制度》，建立考评员人才库，引入第三方中介评价，构建多元化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对试点单位师资定期检查、及时反馈，以确保教师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五）建立体现现代学徒制特点的管理制度

1. 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依托湘潭市职教集团，建立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协同职教集团内的职业院校和企业，共同建立《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根据学徒培养工学交替的特点，共同制定《学分制和弹性学制管理办法》；协调校企共同制定《学徒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保障学徒权益，根据教学需要，科学合理安排学徒岗位、分配工作任务，加强实习劳动安全教育；统筹校企共同制定《实习事故责任划分与工伤保险规定》、《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习信息通报制度》等制度，落实学徒学前体检、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工作的意见，确保人身安全。

2. 完善教学监控与评价机制。校企共同建立教学运行与质量监控体系，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信息化管理平台，共同加强过程性管理；建立定期检查、评估、反馈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试点院校和企业共同实施和创新考核评价与督查制度，制定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标准及实施细则》、《学徒实习考核制度》、《准员工实习考核制度》、《准员工转岗制度》；通过专业技能抽查、公共文化课统考和综合素养抽查等多种形式进行监控、考核与评价。

五、实施步骤

（一）前期筹备阶段（2016年1月—2016年7月）

1. 成立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组织机构

（1）成立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委宣传部等部门相关负责人组成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落实责任制，定期会商和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试点项目的全面规划、部署、实施、管理和检查等工作，以及项目实施的统筹协调及日常事务管理等。办公地点设市教育局。由市人民政府协管教育工作的副秘书长任办公室主任，市教育局分管职业教育的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各相关单位抽调组成。领导小组下设 6 个专项工作组，分别负责试点项目的具体试点内容建设工作。

序号	专项工作组	组成单位	职责	责任单位
1	体制机制组	教育局、经信委、国资委、人社局、财政局、商务局、农委	负责制定试点项目相关扶持政策	教育局
2	招生招工组	人社局、经信委、商务局、国资委、农委	负责招生招工政策制定、招生招工方案制定与实施	商务局
3	人才培养组	教育局、财政局、经信委	负责人才培养相关教学管理制度的制订和实施	教育局
4	专业试点组	经信委、教育局、农委	负责试点专业现代学徒制的组织与实施	经信委
5	师资建设组	商务局、人社局、教育局、经信委	负责双导师的选拔、培养、考核、激励制度的制定和实施	人社局
6	宣传报道组	市委宣传部、财政局、教育局	负责试点相关工作的宣传报道	市委宣传部

(2) 成立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

专家指导委员会由湘潭市教育局出面，聘请省内外知名职业教育和技能大师等专家学者组成，主要负责试点工作的咨询和全面指导。

(3) 成立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督导与推进工作委员会

负责项目建设前期、中期和后期的监督和检查；检查项目的建设进度是否按项目建设实施步骤推进。

2. 出台现代学徒制试点相关制度

反复研究，相继出台《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湘潭市现代学徒制一体化招生招工方案及实施办法》《湘潭市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三方协议》《湘潭市学徒培训双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湘潭市现代学徒制试点职业院校和试点企业遴选办法》《现代学徒制实习实训教学资源建设及使用办法》等现代学徒制试点相关制度。

3. 制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标准

宏观制定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标准、岗位标准、毕业生技能抽查标准、公共文化课统考标准、校内实训基地教学实践计划、企业师傅标准。

(二) 全面实施阶段（2016年8月—2018年6月）

1. 根据学校办学具体情况确定第一批试点职业院校和专业
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按照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统一部署等程序确定，试点工作在市教育局的统筹协调下开展。市教育局会同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共同组成市级专家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各申报单位的项目进行评审。经评审拟立项试点学校名单在市教育局网站等新闻媒介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结束后公布试点学校名单并发文立项。

经综合考察，初步确定湘潭市工业贸易中等专业学校、湖南省经济贸易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湘潭县职业技术学校、湘乡市第一职业中专学校、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湘潭县就业职业技术学校 6 所学校的汽车运用与维修、焊接技术应用、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 3 个专业为现代学徒制试点院校和专业。

2. 根据企业综合实力和参与意愿强度确定现代学徒制试点企业

通过综合考察，确定了湖南三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连锁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精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湘潭市鹏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吉利汽车集团湘潭分公司、湖南胜利湘钢钢管有限公司、湘潭金海钢构有限公司 6 家企业为现代学徒制试点企业。

3. 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试点

分专业招录学徒；签订学徒及其监护人、学校和企业三方协议；组建学徒教学和管理的师资队伍；试点单位共同制定《现代学徒制试点实施办法》和相关规章制度及试点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岗位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实习计划等教学文件；试点单位共同制定企业师傅标准，校企组建教学团队；制定现代学徒制教学质量评价考核办法，建立试点单位定期检查、及时反馈等形式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制订保障现代学徒制试点的各项管理办法，确保试点单位按要求落实相关工作。试点单位共同编写基于工作岗位的实训教材和实习考核标准。出台现代学徒制试点相关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建立企业师傅人才库和职业技能考评人员专家库。

4. 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方案和标准

对前期出台的《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湘潭市现代学徒制一体化招生招工方案及实施办法》《湘潭市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三方协议》等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修订和完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标准等；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教学与实训工作，确定落实现代学徒制企业教学和实习责任。开展专业技能抽查、公共文化课统考和综合素养抽测；全面落实参与企业补贴等各类优惠政策。

（三）总结推广阶段（2018年7月—2018年12月）

1. 全面总结推广经验，反思不足

召开工作总结会议，推广成熟的经验和做法，反思试点工作的不足。表彰奖励优秀的试点学校、合作实习企业等试点单位以及指导老师、企业师傅及学员等个人。总结提炼现代学徒制成功案例及研究成果，上报省教育厅、教育部。确认新一轮学徒制试点学校、专业及人数，逐步扩大实施现代学徒制的范围和规模。

2. 全面梳理汇总现代学徒制试点相关成果

将现代学徒制试点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成果进行分类汇编，

分别印制《现代学徒制政策、文件和制度汇编》《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手册》《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和课程等标准汇编》《现代学徒制试点研究成果和典型案例集》等。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市教育局等 8 个部门相关负责人组成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市教育局。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各相关单位抽调组成。

（二）制度保障

政府层面组织制定出台现代学徒制试点系列政策和文件；制定出台现代学徒制试点实施方案及管理办法；出台现代学徒制试点人才培养方案等各类教学标准。相关责任单位制定本单位工作细则，细化工作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加强考核监督，实行月度通报。

（三）经费保障

建立政府、企业、学校等多元投入机制。市政府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调整财政和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安排专项经费支持现代学徒制试点，出台政府购买实习岗位、培训成果、课程教材等服务的政策。试点单位公开实习岗位，企业每接收 1 名学徒并经考核达到学徒培养标准，按平均不低于 3000 元标准补助企业，经费投入年增长不低于 15%。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带学徒师傅的奖励津贴、企业的水电、耗材等。鼓励社会投入，引导社会资本以财政、税收、信贷、担保等手段投入职业教育；鼓励试点单位购买职业教育培训成果，探索建立用人单位适度补偿教育成本机制；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展合作办学、校企合作经营收入、实训基地建设等按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减免地方税费。

（四）科研保障

坚持边试点边研究，把试点工作中的好做法和好经验上升成为理论，形成推动现代学徒制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理论与

实践同步发展。开展试点内容国际比较研究，系统总结相关国家（地区）开展学徒制的经验。

（五）督导保障

聘请省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成立试点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对改革试点工作提供咨询评估，对试点职业院校和企业学徒管理办法进行指导和跟踪监督。试点期间，组织专家对试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年度报告和周期总结相结合的评价制度。试点结束，遴选权威评估机构，对试点成效、成本核算等实施第三方评估。对于试点工作不力的单位将取消试点资格。

五、项目预期成果及推广价值

（一）预期成果

1. 现代学徒制试点制度汇编。具体包括现代学徒制开展相关的政策、文件和系列制度。

2. 现代学徒制试点标准汇编。具体包括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集、试点专业课程标准集、试点专业技能抽考标准集、公共文化课统考标准集。

3. 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报告汇编。具体包括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总结报告、人才培养年度质量报告、人才培养诊断与改进报告。

4. 现代学徒制试点科研成果汇编。具体包括现代学徒制试点典型案例、系列教材、研究论文和研究专著。

5. 现代学徒制试点获奖成果汇编。具体包括导师教学竞赛获奖成果、导师技术研发获奖成果、学徒技能竞赛项目获奖成果、学徒综合素质项目获奖成果、学徒技术技能创新获奖成果。

（二）预期推广

一是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先在试点学校相关专业进行推广，取得预期效果后，进一步在全市职业院校逐步推广；二是利用各种媒介媒体推广，总结试点经验，定期报道，召开经验推介交流会，广泛推广试点经验。

（三）受益范围

一是学生受益，使学生能更快适应企业要求，保障就业，职业生涯发展通道更为顺畅；二是教师受益，提升了现代学徒制设计、实施与管理能力，促进自身的专业成长；三是职业院校受益，为职业院校建立现代学徒制提供经验，提升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的质量；四是企业受益，为企业量身订制了一批技能好、素质高的员工，为企业培育了一批“技师+培训师”队伍，有利于企业人力资源优化和持续发展；五是产业受益，可以有效促进产业和谐持续发展；六是政府受益，提升了政府促进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的社会影响力。

六、试点工作重点任务与进度安排表

建设内容		2016年12月 (预期目标、成果形式)	2017年12月 (预期目标、成果形式)	2018年12月 (预期目标、成果形式)
一、探索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机制	1. 优化校企合作平台,建立四大机制	<p>预期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校企合作理事会; 2. 搭建校企合作治理结构和发展机制; 3. 打造“一团一盟六企六校”合作平台; 4. 建立决策机制、咨询指导机制、信息沟通机制和资源共享机制。 <p>成果形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企合作理事会成立文件; 2. 《校企合作理事会章程》 3. 校企合作治理结构图; 4. “一团一盟六企六校”合作平台工作制度; 成员名单; 年度工作计划、会议纪要、工作总结等, 新增成员名单及协议; 5. 决策机制、咨询指导机制、信息沟通机制和资源共享机制模式图; <p>责任单位: 教育局</p>	<p>预期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企合作理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2. 校企合作治理结构合理, 运行高效; 3. 校企合作平台更加优化; 4. 决策机制、咨询指导机制、信息沟通机制和资源共享机制运行良好, 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p>成果形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企合作理事会运行过程性资料; 2. 校企合作治理内容框架; 3. “一团一盟六企六校”合作平台运行资料; 4. 决策机制、咨询指导机制、信息沟通机制和资源共享机制运行过程资料; <p>责任单位: 教育局</p>	<p>预期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企合作理事会运行常态化; 2. 校企合作治理结构更加优化, 形成完善的治理体系; 3. “一团一盟六企六校”平台运行良好, 作用发挥显著; 4. 决策机制、咨询指导机制、信息沟通机制和资源共享机制四大机制常态化运行, 相关制度更加健全, 体系更加完善。 <p>成果形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企合作理事会成立文件、《校企合作理事会章程》、成员名单、开展活动的相关记录、会议签到表等; 2. 校企合作治理体系流程图、治理结构、治理范围和效果综合报告; 3. “一团一盟六企六校”合作平台运行总结报告; 4. 四大机制运行系列制度汇编; <p>责任单位: 教育局</p>
	2. 强化机制建设运行, 形成长效机制	<p>预期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代学徒制学徒管理机制初步建立, 明确试点职业院校和企业的权利和义务范围; 2. 学生与学徒的双重身份得到明确, 校企双主体的责任初步界定, 校企联合招生机制初步形成; 3. 制定双导师职责和待遇系列制度, 灵活的人才流动机制初步建成; 	<p>预期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代学徒制学徒管理机制运行良好, 试点职业院校和企业的权利和义务范围更加合理; 2. 校企双主体的责任更加明确, 校企联合招生机制得到有效落实; 3. 师资队伍建设成效显著, 双导师职责和待遇稳定化, 人才能够有效流动; 4. 校企共建共享实习实训资源机制高效运行, 政 	<p>预期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代学徒制学徒管理机制、校企联合招生机制; 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人才流动机制、实习实训资源校企共建共享机制、政府购买企业实习岗位机制、校企共同承担现代学徒制培养相关费用的成本分担机制、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运行和考核评价机制、试点工作的保障机制更加完善, 能够常

建设内容		2016年12月 (预期目标、成果形式)	2017年12月 (预期目标、成果形式)	2018年12月 (预期目标、成果形式)
一、探索校企协同育人机制	2. 强化机制建设运行,形成长效机制	<p>4. 校企共建共享实习实训资源机制初步构建, 拟订政府购买企业实习岗位的相关制度;</p> <p>5. 校企共同承担现代学徒制培养相关费用, 在招生招工、人才培养和师资队伍建设过程中的成本分担初步达成一致意见;</p> <p>6. 拟订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运行和考核评价机制;</p> <p>7. 制定多方承担的激励措施。</p> <p>成果形式:</p> <p>1. 《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校企双主体育人实施细则》、《关于现代学徒制校企双方责权利的暂行规定》、《湘潭市现代学徒制一体化招生招工方案及实施办法》、《湘潭市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三方协议》、《湘潭市学徒培训双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现代学徒制实习实训教学资源建设与使用办法》等制度;</p> <p>2. 校企共同制订的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标准、企业师傅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相应实施方案;</p> <p>3. 湘潭市政府关于现代学徒制开展下发的各类文件;</p> <p>4. 签订的师徒协议;</p> <p>5. 专兼结合的教师队伍和实习实训室建设规划;</p> <p>6.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教学管理运行和考核评价制度;</p> <p>7. 教学资源库框架 ;</p> <p>8.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经费使用明细表;</p> <p>责任单位: 教育局</p>	<p>府购买企业实习岗位机制全面实施;</p> <p>5. 校企共同承担现代学徒制培养相关费用的成本分担机制各项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p> <p>6. 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运行和考核评价机制运行良好;</p> <p>7. 进一步优化相关激励措施。</p> <p>成果形式:</p> <p>1. 进一步修订后的各制度文件;</p> <p>2. 进一步修订后的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标准、企业师傅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相应实施方案等;</p> <p>3. 机制运行的过程行全部资料(包括会议记录、活动照片、活动总结、新闻报道等);</p> <p>4. 各类名单、花名册等;</p> <p>5. 招生招工录取名单;</p> <p>6. 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资源库名单;</p> <p>7. 实习实训室建设台帐;</p> <p>8. 教学资源库;</p> <p>责任单位: 教育局</p>	<p>态化运行, 形成范例, 具备推广价值;</p> <p>2. 现代学徒制校企协同育人形成长效机制, 人才培养质量大幅提高, 人才培养成效突出。</p> <p>成果形式:</p> <p>1. 湘潭市现代学徒制试点相关政策、文件和制度汇编;</p> <p>2. 湘潭市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汇编;</p> <p>3. 湘潭市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各相关标准汇编;</p> <p>4. 湘潭市现代学徒制试点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创新报告;</p> <p>5. 各类活动、会议、研讨会会议或活动记录</p> <p>6. 各类协议;</p> <p>7.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经费使用情况报告;</p> <p>责任单位: 教育局</p>

建设内容		2016年12月 (预期目标、成果形式)	2017年12月 (预期目标、成果形式)	2018年12月 (预期目标、成果形式)
二、推进招生招工一体化	1. 建立校企招生招工一体化机制	<p>预期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职业院校招生录取和企业用工一体化的招生招工制度; 2. 建立校企双方共同参与招生面试制度; 3. 完善中职网络招生平台的功能。 <p>成果形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 2.《湘潭市现代学徒制一体化招生招工方案及实施办法》; 3.《湘潭市职业院校招生录取和企业用工一体化制度》;; 4.《湘潭市网络招生平台管理办法》; <p>责任单位: 商务局</p>	<p>预期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形成校企共同研制、实施的招生招工方案; 2. 扩大试点职业院校的招生自主权; 3. 加大对招生工作的政策扶持和统筹协调力度。 <p>成果形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湘潭市政行企校共同研制的校企用工一体化制度》; 2.《湘潭市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自主招生管理与资助办法》; 3.湘潭市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招生统计表; <p>责任单位: 商务局</p>	<p>预期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建现代学徒制班级; 2. 促进职业院校和企业共同探索建立校企联合招生机制; 3. 形成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推广。 <p>成果形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湘潭市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班级管理办 法》; 2.《湘潭市现代学徒制校企联合招生管理办 法》; 3.《湘潭市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总结》; 4.湘潭市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班级花名册 与企业用工花名册对照材料; <p>责任单位: 商务局</p>
	2. 建立三方权责保障机制	<p>预期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分段育人机制; 2. 建立多方参与评价的双主体育人机制; 3. 建立成果共享机制和政府购买企业实习岗位体制机制。 <p>成果形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湘潭市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分段育人指 导意见》; 2.《湘潭市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多方评价体 系》; 3.《湘潭市政府购买职业培训成果试行条 例》; <p>责任单位: 商务局</p>	<p>预期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统筹试点职业院校和企业建立双主体育人机制; 2. 完善人才培养成本分担机制的实施细则; 3. 签订学徒、学校和企业三方协议。 <p>成果形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湘潭市现代学徒制职业院校与企业权责管理 办法》; 2.《湘潭市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三方协议》; 3. 学徒、学校和企业签订的三方协议; 4. 校企双方签订的现代学徒制相关合作协议; <p>责任单位: 商务局</p>	<p>预期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职业院校招生录取和企业用工的程 序和办法; 2. 签订学徒及其监护人、学校和企业四方协 议; 3. 保证现代学徒制顺利开展改革招生制度, 校企共同研制、实施招生招工方案。 <p>成果形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湘潭市现代学徒制职业院校与企业权责 管理办法》; 2. 学徒及其监护人、学校和企业签订的四方 协议; 3. 校企双方出台的现代学徒制相关制度和 管理办法; 4. 校企双方关于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与用 工实施过程记录; <p>责任单位: 商务局</p>

建设内容		2016年12月 (预期目标、成果形式)	2017年12月 (预期目标、成果形式)	2018年12月 (预期目标、成果形式)
三、人才培养制度和标准	1. 完善人才培养制度	<p>预期目标:</p> <p>1. 完善政、行、校、企共同人才培养机制;</p> <p>2. 制定经费使用政策, 促进校企深度合作。</p> <p>成果形式:</p> <p>1. 调研报告1份、研讨会纪要;</p> <p>2. 成立人才培养机制研究指导委员会;</p> <p>3. 人才培养机制研究指导委员会工作制度;</p> <p>4. 《职业院校与企业参与人才培养成本分担实施细则》制定文件;</p> <p>5. 《校企合作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建设标准》制定文件;</p> <p>6. 新增或调整人才培养方案的讨论会会议纪要、文件资料;</p> <p>7. 《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建设标准》制定文件</p> <p>责任单位:</p> <p>教育局</p>	<p>预期目标:</p> <p>1. 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人才培养机制研究指导委员会开展工作有成效;</p> <p>2. 校企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 校企合作进一步深化。</p> <p>成果形式:</p> <p>1. 试点学校人才培养与专业建设“十三五”规划;</p> <p>2. 各学校试点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研讨会纪要;</p> <p>3. 人才培养机制研究指导委员会活动资料;</p> <p>4. 新增或调整人才培养方案的讨论会会议纪要、文件资料;</p> <p>5. 2017年拟新增专业申报报告和批复通知;</p> <p>6. 《企业职工委托培养细则》运行记录;</p> <p>责任单位:</p> <p>教育局</p>	<p>预期目标:</p> <p>1. 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机制运行有成效, 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开展工作有成效;</p> <p>2. 学院专业布局与专业结构调整进一步优化。</p> <p>成果形式:</p> <p>1. 2018年调研报告、研讨会纪要;</p> <p>2. 试点专业建设论证与评审制度;</p> <p>3. 试点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活动资料;</p> <p>4. 试点专业现代学徒制实施总结会议纪要、文件资料;</p> <p>5. 2018年《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建设标准》完善文件</p> <p>6. 2018年《校企合作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建设标准》完善文件;</p> <p>7. 2018年《职业院校与企业参与人才培养成本分担实施细则》完善文件。</p> <p>责任单位:</p> <p>教育局</p>
	2. 完善人才培养标准	<p>预期目标:</p> <p>1. 制定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标准, 制定专业课程体系的总体框架;</p> <p>2. 构建基于工作过程的专业课程体系标准, 完善核心课程一体化教学标准。</p> <p>成果形式:</p> <p>1. 试点专业人才学期调研报告1份、研讨会纪要;</p> <p>2. 试点学校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p> <p>3.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制度;</p> <p>4. 《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标准》制定文件;</p> <p>5. 《校企合作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标准》制定文件;</p>	<p>预期目标:</p> <p>1. 完善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标准, 构建试点专业实践教学体系;</p> <p>2. 完善试点专业基于工作过程的专业课程体系标准, 完善试点专业项目化课程标准。</p> <p>成果形式:</p> <p>1. 试点专业人才年度调研报告1份、研讨会纪要;</p> <p>2. 试点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总结;</p> <p>3.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实践教学体系研讨会会议纪要;</p> <p>4. 《试点专业岗位核心能力要求汇总》制定文件;</p> <p>5. 《学徒制企业实践能力考核标准》制定文件;</p> <p>6. 3个试点专业新增或调整人才培养方案的讨论会会议纪要、文件资料;</p>	<p>预期目标:</p> <p>1. 制定试点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 制定试点专业毕业生能力测评标准;</p> <p>2. 构建适应工学结合人才培养的实践教学硬件标准, 建成核心课程网络教学资源标准。</p> <p>成果形式:</p> <p>1. 学徒制试点工作总结报告1份、研讨会纪要;</p> <p>2. 试点专业建设成果报告1份;</p> <p>3. 《试点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细则》文件;</p> <p>4. 完善《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标准》文件;</p>

建设内容		2016年12月 (预期目标、成果形式)	2017年12月 (预期目标、成果形式)	2018年12月 (预期目标、成果形式)
		6. 新增或调整人才培养方案的讨论会会议纪要、文件资料; 7. 《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标准》制定文件 8. 《试点专业校企合作教材开发细则》制定文件 责任单位: 教育局	7. 完善《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标准》文件 责任单位: 教育局	5. 新增《现代学徒制毕业生能力测评标准》文件; 6. 试点专业《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网络课程标准》制定文件 责任单位: 教育局
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师资队伍制度建设	预期目标: 1. 完善现代学徒双导师制度, 制定试点职业院校和企业双导师的选拔、培养、考核、激励制度, 明确双导师职责和待遇; 2. 建立相关制度的实施细则。 成果形式: 1. 湘潭市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2. 现代学徒制培养双导师遴选制度与管理办法; 3. 双导师制度的实施细则; 4. 《职业院校学徒制教学管理制度》; 5. 《企业导师教学管理制度》; 责任单位: 人社局	预期目标: 1. 职业院校探索建立教师流动编制或设立特聘教师岗位, 形成校企互聘共用的管理机制; 2. 合作企业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师傅, 师傅承担的教学任务应纳入考核, 享受相应的带徒津贴。 成果形式: 1. 完善湘潭市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2. 职业院校学徒制教师管理办法; 3. 《双导师考核制度》; 4. 双导师津贴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 人社局	预期目标: 1. 完善现代学徒双导师制度及其他各相关制度; 2. 形成科学的现代学徒制岗位标准、企业师傅标准、职业院校教师标准、导师考核标准、导师薪酬标准等 成果形式: 1. 各相关制度的汇编材料; 2. 现代学徒制岗位标准; 3. 企业导师、职业院校教师标准; 4. 导师考核标准; 5. 导师薪酬标准。 责任单位: 人社局
	2、师资队伍能力培养	预期目标: 1. 试点职业院校和企业双方共同制定双向挂职锻炼制度; 2. 在试点企业和院校中选拔具有高素质、高技能的师傅和教师担任导师, 并定期选派导师到学校和企业进行交互研修与顶岗锻炼。 成果形式: 1. 双导师研修及顶岗锻炼办法; 2. 指导教师下企业实践和技术服务管理办法;	预期目标: 1. 试点职业院校将指导教师的企业实践和技术服务纳入教师考核并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2. 建立灵活的人才流动机制, 校企双方共同制订横向联合技术开发、专业建设的激励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的管理制度及具体实施细则。 成果形式: 1. 师徒制教师考核标准; 2. 《校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管理制度》;	预期目标: 1. 完善统筹试点职业院校和企业双方共同制定双向挂职锻炼、横向联合技术开发、专业建设的激励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的具体实施细则; 2. 形成校企双向挂职锻炼、横向联合技术开发、专业建设的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 形成系列化教学管理制度; 成果形式: 1. 导师挂职锻炼管理方案;

建设内容		2016年12月 (预期目标、成果形式)	2017年12月 (预期目标、成果形式)	2018年12月 (预期目标、成果形式)
		3.《校企双向挂职锻炼管理制度》； 4.《校企横向联合技术研发管理制度》； 责任单位： 人社局	3.《学徒制专业建设管理制度》； 责任单位： 人社局	3.学徒制专业建设管理制度汇编； 3.《双导师教学管理制度》； 责任单位： 人社局
	3、师资队伍考核管理机制	预期目标： 1.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制度； 2.建立第三方中介评价考核办法及考评员人才库。 成果形式： 1.《双导师绩效考核制度》； 2.第三方评价考核办法； 3.考评员人才库的建立； 责任单位： 人社局	预期目标： 1.完善双导师绩效考核制度； 2.评选并奖励优秀指导教师和师傅完善第三方中介评价考核办法； 3.建立考评员人才库。 成果形式： 1.《双导师绩效考核制度》； 2.双导师评选及奖励办法； 3.第三方评价考核办法及考评员人才库的建立； 责任单位： 人社局	预期目标： 1.制定现代学徒制师资教学质量评价考核办法； 2.建立试点单位师资定期检查、及时反馈等形式的教师教学质量监控机制； 3.制订保障现代学徒制试点的教师教学考核管理办法，确保试点单位按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成果形式： 1.《现代学徒制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考核制度》； 2.《试点单位教师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 人社局
五、建立体现现代学徒制特点的管理	1、建立健全学徒制管理度	预期目标： 1.成立管理机构； 2.建立健全与现代学徒制特点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 成果形式： 1.机构成立文件； 2.校企调研报告1份、研讨会纪要1份； 3.《教学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 4.《学分制和弹性学制管理办法》； 5.《学徒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6.《实习事故责任划分与工伤保险规定》； 7.《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 8.《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习信息通报制度》；	预期目标： 1.教学管理制度运行情况良好，各项工作有成效； 2.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 成果形式： 1.校企研讨会纪要2份； 2.教学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记录； 3.学分制和弹性学制的认定情况记录； 4.学徒管理实施的过程情况记录； 5.实习工作的过程情况记录； 6.修订后的教学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 7.修订后的《学分制和弹性学制管理办法》； 8.修订后的《学徒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9.修订后的《实习事故责任划分与工伤保险规定》、《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	预期目标： 1.教学管理制度推广情况良好，各项宣传工作有成效； 2.进一步优化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 成果形式： 1.校企研讨会纪要2份； 2.教学管理制度推广情况记录； 3.学分制和弹性学制的推广情况记录； 4.学徒管理实施的宣传与推广情况记录； 5.实习工作的过程推广情况记录； 6.优化后的《教学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学分制和弹性学制管理办法》、《学徒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实习事故责任划分与工伤保险规定》、《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等；

建设内容		2016年12月 (预期目标、成果形式)	2017年12月 (预期目标、成果形式)	2018年12月 (预期目标、成果形式)
制度		责任单位: 经信委	《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习信息通报制度》等; 责任单位: 经信委	责任单位: 经信委
	2、完善教学监控与评价机制	预期目标: 1. 建立教学运行与教学质量监控机制; 2. 建立考核评价机制与督查制度; 3. 制订项目试点工作的扶持政策, 确保项目顺利开展与实施; 4. 构建实习信息化管理平台。 成果形式: 1. 校企调研报告1份、研讨会纪要1份; 2. 《教学运行与教学质量监控制度》; 3. 《教学考核评价与督查制度》; 4. 《实习实训考核评价标准及实施细则》; 6. 《学徒实习考核制度》、《准员工实习考核制度》、《准员工转岗制度》; 7. 项目试点工作扶持政策文件; 8. 构建实习信息化管理平台; 责任单位: 经信委	预期目标: 1. 教学运行与教学质量监控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考核评价机制与督查效果有成效; 2. 利用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展各项工作; 3. 项目试点工作扶持费用落实到位; 4. 专业技能抽查、公共文化统考和综合素养抽查落实到位。 成果形式: 1. 校企调研报告1份、研讨会纪要2份; 2. 教学运行与教学质量监控制度的落实情况记录; 3. 教学考核评价与督查制度的落实情况记录; 4. 实习实训考核评价标准及实施细则的落实情况记录; 6. 学徒实习考核制度、准员工实习考核制度、准员工转岗制度的具体落实情况记录, 实习档案管理记录; 7. 项目试点工作扶持政策经费使用明细; 8. 实习信息化管理平台的运行情况记录; 9. 专业技能抽查、公共文化联考和综合素养抽查落实情况记录; 责任单位: 经信委	预期目标: 1. 教学运行与教学质量监控机制运行经验推广情况良好, 考核评价机制与督查效果良好, 推广取得成效; 2. 信息化管理平台推广取得良好效果; 3. 项目试点工作扶持费用成效突出; 4. 专业技能抽查、公共文化统考和综合素养抽查效果良好, 经验推广。 成果形式: 1. 校企调研报告1份、研讨会纪要2份; 2. 教学运行与教学质量监控制度的推广情况记录; 3. 教学考核评价与督查经验推广情况记录; 4. 实习实训考核评价标准及实施细则的推广情况记录; 6. 学徒实习考核制度、准员工实习考核制度、准员工转岗制度的推广情况记录; 7. 项目试点工作扶持政策经费使用明细; 8. 信息化管理平台运作经验推广情况记录; 9. 专业技能抽查、公共文化联考和综合素养抽查经验推广情况记录; 责任单位: 经信委

七、专家论证意见

负责人：_____ 2016年 月 日					
专家信息	序号	姓 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手 机	签 名
	1				
	2				
	3				
	4				

八、审核意见

申报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p>相应保障措施（包括支持政策、经费投入、师资队伍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等，可附有关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p>相应保障措施（包括支持政策、经费投入、师资队伍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等，可附有关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